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一、担保情况说明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要求，我们作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严格自律、规范运作、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查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2018年7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银河国际向银河-联昌及其子公司银河-联昌证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为了获得马来亚银行、大华银行和渣打银行香港分别提供的无抵押贷款额度，同意银河国际为银河-联昌及其子公司银河-联昌证券提供贷款担保，担保额度合计港币77,660.39万元，折合人民币63,355.35万元。

二、独立意见

关于上述担保事项，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控制担保风险，且按照审批权限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担保事项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依法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罗林、刘瑞中、王珍军独立董事对上述对外担保予以认可（吴毓武独立董事提出，在目前国际局势不断变化的情况下，以现有材料难以评估此项贷款担保产生的相关

影响及对公司可能产生的潜在财务损失 ,对有关此事项的议案投反对票)。

独立董事:罗林、吴毓武、刘瑞中、王珍军

2018年7月18日